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25号

罪犯何达程，男，1998年8月16日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(2022)苏0113刑初3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何达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作出（2023）苏01刑终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6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4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何达程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达程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